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川 0113 执 1969 号

申请执行人：四川

被执行人：尹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四川大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尹华权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有可供的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尹华权名下所有的不动产单元号为：510113002003GB00081F00050062，坐落为：青白江区凤祥大道 1051 号 14 栋 1 单元 20 层 2003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川（2022）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 0032820 号/川（2022）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 0032821 号的不动产权（写明协助执行的有关事项）。

二、查封期限为三十六个月（自 2023 年 07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止）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执 行 员 龙 臣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禹 蓬

